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ZCCZ-G2024-0092（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3 米工作艇更新建造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3 米工作艇更新建造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62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1.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